

丹凤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丹凤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丹凤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丹凤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丹凤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HW-SL-200）进行竞争性磋商，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成交价格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水利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丹凤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二）合同类型：服务类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普查成果。

第二条 普查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丹凤县；

（二）项目内容：完成丹凤县主要河流历史洪水调查、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等工作；



(三) 服务范围：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市普查办要求，对丹凤县2438Km²国土面积开展水旱灾害普查工作。其中洪水的普查对象主要包括丹凤县的河流、水库、水闸（拦河坝）、堤防等，干旱的普查对象主要包含丹凤县12个镇级行政区；

第三条 委托普查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普查的期限：

在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市普查办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二) 普查地点：丹凤县12个镇级行政区；

(三) 进度要求：180 日历天。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普查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 ；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查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普查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普查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 1800000.00元)。

(二) 付款方式:

1、完成外业调查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 即: 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

2、完成评估报告及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绘制, 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到甲方, 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即: 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3、经省、市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即: 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不留尾款。

双方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付款前, 乙方开具合规有效发票。

开户名: 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 1781 5000 5950 0288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普查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成果的内容及形式:

乙方将所有普查成果形成纸质版、电子版,提交甲方。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普查报告作为普查成果,书面普查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普查报告(一式6份),电子资料2份。

时间:合同签订后180 日历天

地点:丹凤县水利局

(三) 成果验收

甲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普查成果进行验收,通过市级评审并取得批复为验收合格。

(1) 普查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各市区的编制要求。

(2) 普查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审

(3)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1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普查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普查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普查报告费。

3、甲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普查费用。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普查成果时,对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普查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普查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5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 1781 5000 5950 0288

日期: 2015年9月23日





华文管理
HUA WEN MANAGEMENT

成交通知书

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丹凤县水利局委托，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丹凤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编号：HW-SL-200），2025年09月16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审，丹凤县水利局确定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

请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丹凤县水利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丹凤县水利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9月17日

